

收文編號：1060009139

議案編號：1061016071001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699

案由：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司一字第 10600259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貴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所作決議第（四十四）項，本院書面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旨揭決議第（四十四）項：「『法院組織法』將各級法院及各級地檢署納入規範，惟民國 69 年實行『審檢分隸』後，並未依檢察體系之特質，訂立檢察機關之專屬法規，爰請司法院偕同法務部，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定調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李俊俤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葉宜津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劉權豪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蘇嘉全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法委員吳志揚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楊鎮浯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郭正亮國會辦公室（含附件）、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含附件）、本院公共關係處（含附件）、本院會計處（含附件）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司法院書面報告

關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4款第1項第(四十四)項決議：「『法院組織法』將各級法院及各級地檢署納入規範，惟民國69年實行『審檢分隸』後，並未依檢察體系之特質，訂立檢察機關之專屬法規，爰請司法院偕同法務部，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定調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6年10月11日

貴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4 款第 1 項第（四十四）項決議：「『法院組織法』將各級法院及各級地檢署納入規範，惟民國 69 年實行『審檢分隸』後，並未依檢察體系之特質，訂立檢察機關之專屬法規，爰請司法院偕同法務部，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對未來採行之刑事審判制度定調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謹就本項決議提出書面報告如下：

有論者鑑於檢察機關為隸屬於法務部之機關，與司法院或各法院間並無隸屬關係，且法官與檢察官之職權不同，有分別定位而賦予不同角色及功能之必要，目前以法院組織法第 5 章「檢察機關」規範檢察機關之組織及檢察權之行使，易讓民眾誤認法院與檢察機關有隸屬關係，並混淆法官與檢察官之職權，故認為應制定檢察機關專屬法規（如：「檢察署組織法」）以規範檢察機關之組織及檢察權之行使。

另有論者認為，檢察權為司法權之一環，檢察機關屬於「廣義司法機關」，審檢分隸僅係司法權內部之分權制衡，檢察官並未從司法權分離，檢察官仍具有司法屬性，且我國法制主要繼受德國，我國法院組織法第 5 章係「檢察機關」專章，同法第 58 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各配置檢察署。」、第 61 條規定：「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職權。」如此制度設計均與德國法院組織法第 10 章為「檢察機關」專章，該法第 141 條規定「每一法院均應配置一檢察機關」、第 150

條規定「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使職權。」完全相同，且實施迄今，我國制度運作均屬順暢，並無窒礙，基於法制安定性與統整性，認為我國應維持現制，並無單獨另制定檢察機關組織法之必要。

於106年4月26日召開之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三分組第五次會議中，亦曾就「為明確檢察官職權、確保檢察權職務行使的獨立性，貫徹審檢分立與權責相符，應制定『檢察署組織法』」提案進行表決，因未達過半數委員之同意（獲得9票同意），故決議未通過。復於106年8月12日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中，以資訊不明、未要求主席投票為由，將上開提案之決議由「未達過半數之同意，不通過」，修正為「表決因故沒有完成（總結會議決議加註）」。基此，制定檢察機關專屬法規之提案經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三分組委員熱烈討論後，並未獲得共識。本院認為制定檢察機關之專屬法規，宜先取得共識。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